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柏树大厦 B 区 5 楼)

会议资料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六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文件

目 录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须知	2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案.....	4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 案.....	5
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宜的议案	7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须知

各位股东：

为确保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简称本次大会）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订本须知。

一、股权登记日（2018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大会，也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股东。

二、与会股东请注意如下纪律，以保证与会股东均能顺利履行合法权利：

1、会议期间，请不要大声喧哗，并将手机调至静音或者关闭。

2、会议期间，请不要随意打断主持人发言。如需发言，请在会议就相关议案事项进行讨论时举手示意主持人，经主持人同意后，请就与该议案相关的事项发表意见，与议案无关的问题请勿在会上讨论。

3、大会表决期间，不安排股东发言。

4、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本次大会现场、网络等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等相关主体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三、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四、本次大会相关议案的表决，依法适用常规投票制。

具体投票机制说明如下：

与会股东应在表决票上“同意”、“弃权”、“反对”的对应空格中选择其中一个空格处打“√”，并签上姓名。未填、错填、多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未在表决票上签字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五、本次大会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进行见证。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8 年 3 月 6 日下午 13:30

会议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230 号柏树大厦 B 区 5 楼会议室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炜先生

会议程序：

一、会议预备阶段

1. 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正式开始
2. 主持人介绍现场参加本次大会的人员及现场与会股东所持股份数

二、议案审议阶段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股东发言及问答阶段

四、股东表决及计票阶段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六、主持人宣布本次大会结束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1: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启动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草案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请各位股东审议、表决。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2:

关于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关公告。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3:

关于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 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拟定的激励对象王武灵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炜近亲属，职务为公司副总经理。激励对象鲍松林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王炜近亲属，职务为公司董事。激励对象鲍陈露女士为公司董事鲍松林先生近亲属，职务为公司出纳。

上述激励对象自任职以来对公司的经营作出了突出贡献，其所任职岗位对于公司未来的发展起到一定作用，因此公司将王武灵先生和鲍松林先生、鲍陈露女士作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王炜、翁晖岚、王敏灵、上海承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汇续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 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

⑤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⑦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⑨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⑩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⑪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的《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洗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6 日